

組訓叢書之三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目錄

- 一、社會團體的組織程序
- 二、社會團體改選改組及整理
- 三、社會團體經費及其業務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目錄

(一)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社會團體係以同一目的自由結合之組織，凡發起組織社會團體，依照非營利性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如為中央直轄之組織，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其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册，逕向社會部申請之省或院
轄市之組織，亦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其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册分別向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及市社會
局申請之，縣級之組織，應具有發起人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其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册逕向縣政府申請之」，其呈
請組織呈文示例及發起人略歷册附下：

呈請組織文示例：

查糧食問題關係抗建前途至為重大為動員民衆及社會力量協助政府實施糧食政策起見同人等爰擬聯合各界熱心同志
發起組織糧政協進會（如省市縣組織其名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理合檢同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册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組織並乞派員指導俾資遵循

謹呈

社會部

××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
或××市社會局

××縣政府

附組織緣起文發起人略歷冊各一份（式樣附後）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中央直轄組織用〕

〔省市級組織用〕

〔縣級組織用〕

縣政協進會發起人年史函註及省市級単綽三十人以上連署

(縣級組織十五人以上連署)

人民團體發起人略歷冊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籍 | 學 歷 | 經 歷 | 現 在 職 務 | 曾否參加何種政治組織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社會團體經主導機關批准組織並派定組織指導員後，其發起人即應召集發起人會議，並函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推選組織籌備會，呈報主導官署備案；
籌備會任務如下：

一、呈報成立籌備會

二、商承組織指導員擬定章程草案（參照章程準則草擬）

三、徵求會員，妥式布後，並核發會員證（式樣附後）

四、將籌備經過列成章程草案呈報主導官署並請派員監督

五、舉行成立大會

六、呈報成立籌備會文示例：

奉

鉅部
局

(局) ×××月××日××字第××號批令聞：以城區經理組織××省(市)××會(社)令准編組，並派本處

中國
國會

縣會

市會

社會

總會

聯合會

聯合社

府

局

(局) ×××月××日××字第××號批令聞：以城區經理組織××省(市)××會(社)令准編組，並派本處

鉅部
局

(局) ×××月××日××字第××號批令聞：以城區經理組織××省(市)××會(社)令准編組，並派本處

鉅部
局

(局) ×××月××日××字第××號批令聞：以城區經理組織××省(市)××會(社)令准編組，並派本處

鉅部
局

(局) ×××月××日××字第××號批令聞：以城區經理組織××省(市)××會(社)令准編組，並派本處

局) ××××為該會組織指導員，等因，遵於×月××日××集發起人會議並承
，當即推定××等爲本會(社)籌備員，成立籌備會，現今將籌備情形，呈請

驗核備案。

謹呈

社會部

××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

××縣(市)政府

三、章程準則
××××會(社) 筹備×××員(蓋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社)定名爲××××××會(社)
第二條 本會(社)以××××爲宗旨

社會團體組織規範

國民政府

第三條 本會（社）設×省（市）政府所在地

×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會（社）得設立各省市縣分支會（社）中央直轄團體適用，省市級則應改為本會（社）得設立各縣（區）分會（社）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社）之任務列左：

(一) 關於××××××××××事項

(二) 關於××××××××××事項

(三) 關於××××××××××事項

(四) 關於××××××××××事項

(五) 關於××××××××××事項

第三章 本會（社）員

第六條 凡贊同本會（社）宗旨經會（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社）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社）社員

第七條 凡有違反本會（社）章程行為者得出理事會提請會（社）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八條 本會（社）員應享權利列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社）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社）之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社）章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社）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會（社）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社）置理事××人候補理事××人監事××人候補監事××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人組織常務監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社）得置理事長一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社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社理監事任期均為×年連選得連任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第十五條 本會（社）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 不得已革故經會（社）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經會（社）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本會（社）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七條 本會（社）會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二) 通過本會（社）章程

(三) 選舉理事監事

(四) 決定經營預算

(五)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會（社）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社）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社）務

(三) 召集會議

(四) 執行會(社)員大會決議

(五) 核准會(社)員入會(社)

(六) 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第十九條 本會(社)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招集理事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社)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會(社)員濫行義務事項

(二) 經濟之稽核事項

(三) 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社)常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監事會決議

(二) 召集監事會議

(三) 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社）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當務理事會當務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社）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社）員入會（社）費×元及常年會（社）費×元
- (二) 補助費
- (三) 自由捐
- (四) 基金之孳息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社）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社）員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社）×章程經會（社）員大會之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

三、會員入會申請表

卷之三

| | |
|-------------|----------------|
| 姓 名 | 年 齡 |
| 性 別 | 籍 貫 |
| 學 歷 | 現任職務 |
| 通 訊 處 | 地 址 |
| 介 紹 人 | 年 月 |
| 申 請 人 | 日 期 (簽章) |
| 備 註 | |

四、早報成立日期文示例三

查本會籌備會會後召集會議×次擬訂×章程草案計×條並徵求回函×××人分別核發會員證以獎勵其熱情
訂×年×月 日×午×時假 聚場，舉行成立大會，理合發送本會章程草案一份會員名冊一份請

派員蒞臨徵同點閱送閱

卷之三

卷之二

社會問題與政策研究

社會團體組織通知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縣（市）政府

××××會（社）籌備會

互，函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成立大會，示例：

在本會籌備以來，諸承

指導，茲以籌備就緒，訂於×年×月×日，在××××會場，舉行成立大會，

屆時敬請

蒞臨指導為盼

此致

組織指導員

先生

××××會（社）籌備會啓一月 日

六、選舉票式樣

××××會（社）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印

事

監

事

七、開會秩序

一、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唱國歌

四、向黨國旗 ×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恭讀 國父遺囑

六、主席報告

七、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

八、主管官署代表致詞

九、各機關代表致詞

十、來賓致詞

十一、討論提案

十二、選舉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附註：人民團體集會應遵照社會部公布人民團體集會須知辦理（須知附后）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卅一年五月卅日社會部公佈

一，為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須知。

二，人民團體集會除應遵照民權初步及法令之外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三，本須知所稱集會係指人民團體成立大會常年大會員及其他全體會員代表大會。

四，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以前通知各會員。

五，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並請派員出席指導。

六，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七，人民團體集會應事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八，人民團體集會應於會期一星期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九，人民團體集會應於會期一星期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十，人民團體集會應於會期一星期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事項。

十一，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二，人民團體集會應依序舉行儀式，並遵照人民團體集會選舉通則選舉職員，於閉會後，

應將成立經過會議紀錄，會章暨職員略歷冊，會員名冊等具文呈請主管官署立案，並請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俟奉准立案後，始為合法團體。

「附」呈報成立經過應准立案並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文示例：

查本會於×年×月×日舉行成立大會，並蒙 派員指導，茲謹繕具本會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略歷冊，連同成立大會紀錄各一份，一併呈請

鑑核，准予立案，並乞

頒發立案證書及本會圖記。

謹呈

社會部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縣政府

附呈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及大會記錄各二份

××××會(社)理事長×××

常務理事×××

×××

社會團體組織須知

○○○○ 社會 社會 員名冊 (式樣)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現 在 職 務 | 通 訊 處 | 是 否 | 備 考 |
|--------|--------|--------|--------|------------------|-------------|--------|--------|
|--------|--------|--------|--------|------------------|-------------|--------|--------|

○○○○ 社會 第○屆職員略歷冊 (式樣)

| 職 別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經 歷 | 現 在 職 務 | 通 訊 處 | 是 否 | 備 考 |
|--------|--------|--------|--------|--------|------------------|-------------|--------|--------|
|--------|--------|--------|--------|--------|------------------|-------------|--------|--------|

附
 (一)「職別」欄內應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各該團體之其他職員如「秘書」「幹事」「書記」等，應另紙抄附，不得列入此冊；「現在職務」欄
 諸明現在任工作或職業。本冊縱以二十二公分橫以二十八公分為準。

註
 (三)一律用毛筆填寫不得潦草。